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綜合建議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

謝文真委員

優點

- 一、在選務工作中納入女性占比高的新住民，且藉由相關宣導與「模擬投票」等課程鼓勵該群族的投票參與，進一步提升女性政治參與的可能性。
- 二、考量婦女懷孕或撫育子女而產生的投票不便性，規劃優先禮讓身心障礙、孕婦與年長者優先投票，並開放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以進入投票所等措施。
- 三、除促進女性投票參與外，亦藉由調整保證金與政黨補助金分配制度等降低選舉門檻，鼓勵女性參政，值得肯定。

缺點

- 一、中選會的選務宣導多針對選務流程之說明，建議加強宣導內容與方式的多元化。
- 二、目前的性別友善職場措施主要為硬體設備的建設與既有法規的宣導，宜持續強化改善。

綜合意見

- 一、隨著公投與罷免案的增加，建議加強多元化新住民、原住民及偏鄉女性等不同群體的宣導措施。例如，將各屆公投案內容翻譯成原住民語或東南亞等多國語言，並利用其易接觸之數位平台或平面媒體宣導，便利各性別族群對於公投、罷免或其他選舉活動訴求之理解，也或可俾利於提升其政治參與。
- 二、目前中選會已規劃調整保證金等降低選舉門檻的方式鼓勵女性參政，值得肯定。建議持續加強女性及多元性別參政之宣導和措施，鼓勵各個性別族群藉由政治參與為大眾利益發聲。

三、宜持續完善性別友善職場，除設置親子空間等硬體設備，或提醒員工既有法規權益外，建議加強規劃其他更創新與多元化的措施。

姜貞吟委員

優點

- 一、機關已配合 CEDAW 結論性意見規劃辦理相關事務。
- 二、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均依規定辦理，比例可再持續提高。

缺點

缺乏機關對 CEDAW 性別人權如何落實與創新性作法說明之資料，無法理解工作項目執行現況。

綜合意見

機關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數量應持續加強。有關選舉事務、選舉相關統計等與性別有關部分，再請持續加強辦理，例如選務工作管理員之性別比例、選舉投票人之性別相關統計，以利了解公民實踐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以及是否有性別落差。

許雅惠委員

優點

- 一、因應本次考核期間之重大選舉，增加多項性別統計項目，有助於國內學術分析參考與應用。
- 二、高階主管與政務人員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比例達 100%，值得肯定。

缺點

未進行、未提報任何性別影響評估個案計畫。

綜合意見

- 一、中選會業務涉及選務、公投及政治權教育宣導等工作，目前各

項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立，多僅限於選舉與選務，本期間雖曾增加數項性別統計，但均只有性別分類，建議應增加其他複分類(納入不同族群別、區域別、教育程度等)，以深化性別統計之意義。建議應加強對性別統計指標之系統性檢視，以使機關之權責與業務發展，能與性別平等目標更為相應。

- 二、此次中選會未提報任何個案計畫或法案類之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可強化對各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可選擇各類型公民教育宣導、選務辦理規劃、投票程序與空間如何落實性別友善、工作人員訓練如何加強性別敏感度知能等計畫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三、考核期間雖有委託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投票統計分析，但該分析報告未有性別專章討論與性別有關的議題，甚為可惜。建議未來針對各類型委託研究，均可責成受委託廠商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專章討論，以回饋於促進婦女參與政治與公共事務的政策規劃。
- 四、中選會本期提報之性別分析資料為，「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統計分析」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統計分析」兩案，此兩案均係委託研究之投票統計分析，內容要旨與分析格式均不符性別分析之原意，建議應另擇具有提升性別平等目標之分析主題，並參考性別分析之工具指引，進行真正能回饋到訂修政策、改善措施或服務之性別分析作業。
- 五、性別預算中僅列出一項委託研究之 940 仟元之預算，但該研究並非以促進或達成性別平等目標為研究重點，甚至有關性別之分析甚為薄弱，似不應全部列計。又工具類之性別預算僅以前述委託研究之全部金額表之，顯不合理(應至少還有各項性別主流教育訓練、性平委員出席費等支出項目)。可見各單位人員

對於性別預算之概念有待加強，建議可強化教育訓練並重新檢視貴機關之性別預算項目與額度。

六、機關自辦有關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但對於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效益未進行評估追蹤亦未提供充分證據。建議人事單位應持續發展具有信效度的品質與成效測驗工具。

性平處

綜合意見

一、中選會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皆有良好的成效，並透過多元方式強化宣導選舉所涉性別議題，提升女性參與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可及性，值得肯定。

二、建議加強推動項目：

(一)國際性別統計比較：中選會已針對歷屆女性參選情形進行統計，建議進一步進行國際間比較與分析，以了解我國與主要國家在女性參政情形，藉此掌握國際趨勢及學習值得借鏡之處，以促進我國女性政治參與。

(二)性別分析：本次中選會提出兩篇委託研究案，惟在性別分析面向僅為描述統計，未使用交織性分析，也未進一步嘗試提出造成此差異的現象成因，建議未來辦理委託研究案時，可強化性別分析觀點之運用進行深入研究，以促進婦女公共事務之參與，並有助於政策之周延規劃。

(三)意識培力課程：建議針對不同人員屬性(如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主管人員)設計課程內容，並於課程前調查學員需求及課後調查滿意度，另可依業務屬性增加課程主題多元性(如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課程、如何促進女性公共參與等議題)及辦理形式(如工作坊、讀書會)，以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並持續精進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三、建議現行性別平等專區網站架構名稱可更為明確，或可參考性

別主流化工具進行分類架構，設置如性別平等計畫及成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等專區，使網站資訊更清晰並具可近性及友善性。另建議可將現有「統計專區」項下之「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及「各項選舉性別統計」資料移至「性別統計專區」，並以選舉年份或選舉類別等進行分類，讓統計資料清楚呈現，以利民眾瀏覽查閱。

- 四、中選會進用女性擔任主管比率與職員性別比例相當，值得肯定，惟有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仍有可改善空間，建議擬定相關策略，如辦理女性人才培育，以積極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 五、建議參閱本處函頒計畫之考核基準說明進行自評，並依照考核衡量標準表說明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了解性平業務推動情形並提供改善建議。